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筱珊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696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696928A00_ATTCH2. pdf、0696928A00_ATTCH1. pdf、0696928A00_ATTCH6. 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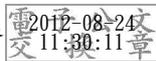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1年8月16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35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及101年6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309號令影本各一份，另為利同仁了解參用，並分別就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（課）教師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各項情形彙整如附表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